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恒基股份、公司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恒基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指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恒基股份，证券代码：834151。2020 年 11 月 20 日，恒基股份就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中泰证券作为恒基股份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等有关规则，对恒基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发行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

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并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1 家，为山东恒基集团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 家，分别为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山推铸钢有限公司、山东恒基集团恒运达物流有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等，同时，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同时，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治理规则》，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修改情况予以审议，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2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7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发行新增加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

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7,128,7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即“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名，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及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160,000	15,041,600.00	现金
合计			3,160,000	15,041,600.00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MA3D2XH889，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锋，注册地为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临城路 68 号，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策划包装文化旅游项目；文化旅游商品的开发与销售；文艺演出、文体武术比赛活动组织策划、文化旅游人员的培养；影视制作技术推广服务；民间、民俗传统活动遗产保护管理；文化旅游主题酒店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全域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运营；场地租赁；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基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对象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同时，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且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承诺其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由于董事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由于监事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128,7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8%。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97,128,7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主要股东不存在为国资、外资、金融企业等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出资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直接管理的境内国有独资公司，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已出具说明，同意

由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15,041,600.00元。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履行相关审批、核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年11月25日，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009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8,649,717.14元，总股本为162,472,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2020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22,623.3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wind数据，2020年1-10月，公司股票共计成交13,000股，成交均价为2.17元/股。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期间成交量较低，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年3月，公司完成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每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①2018年7月11日，公司以总股本82,9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8股，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

②2019年6月18日，公司以总股本162,4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

③2020年7月7日，公司以总股本162,4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简析，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除认购合同之外，认购对象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性文件，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

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没有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进入 2020 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经营业绩良好，业务呈多元发展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经营性资金持续增长，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为提升公司产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加强生产端能力。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5,041,6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从而提升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把握机会，进一步扩张业务从而保持高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将全部用于原材料的采购，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7年、2018年分别发生过一次募集资金行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是用于补充所需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

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从军家族，成员包括郑从军先生、樊庆国先生、郑从庆先生、樊祥涛先生、郑祥欣先生、郑祥镇先生、郑洪松先生，七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郑从军家族持有公司股份141,676,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7.20%。

本次定向发行后，依据股权登记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情况，郑从军家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5.54%，郑从军家族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亦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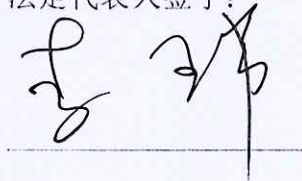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恒基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恒基股份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恒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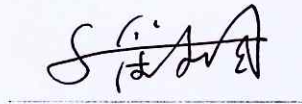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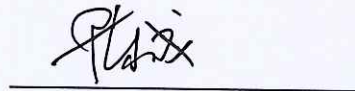
李 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 振 国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 成

